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仕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9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簡字第3893號），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許仕龍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晚間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區○○路0段○○○○○○○○○○路段000號，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即貿然前行，適告訴人陳氏娟騎乘自行車自同路段路緣由西向東方向橫越上開地點前道路至道路中間之分向線處，2車遂在前揭路段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眼球外傷併動眼神經癱瘓、左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外傷性氣胸、脾臟撕裂併腹腔內出血、第11牙齒斷裂、第12牙齒脫位、第22牙齒半脫位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

01 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
02 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
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38條第1項、
04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
06 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
08 此認定，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09 告訴人及被告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
10 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見交簡字卷第35頁），
11 依照上列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
12 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豐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